



销售通用条款

1. 描述

以下，欧洲通用真空泵有限公司为供应商，而客户指向供应商定购产品或者服务的个人或者公司。

2. 这些条款涵盖了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所有责任，并且如果发生任何索赔，这些条款将优先执行。

客户不可修改这些条款，除非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所有条款仍将保持有效。

3. 在预约任何定单之前，客户必需清楚部件及产品规格均与其要求及它们所购买的目的相符。供应商将提供客户认为合理正确的所有信息，并使客户能够决定所购买的产品是否与其目的相符，谨记客户对其所选择的产品负责。

如果所定购的产品与购买目的不符，供应商对任何损失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订货单以书面确认或者货物供应的方式对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约束力。虽然供应商已经向客户提供了详细的报价单，但是这些报价单没有约束力，供应商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因此没有任何书面定单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5. 撤消

如果客户不是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任何原因撤消定单，则客户应支付相当于总金额（15%）的撤消违约金，此笔费用应立即可以支付，或者可以从任何预付款中扣除。

6. 文件

由供应商提供的详图、规范、外形尺寸或者其它产品说明均不授予有关任何条款和担保的权力，即便合同中已包含，因为供应商可以因技术或者审美方面的原因对产品进行更改，并且不提供任何信息。

上述所有信息均提供给客户，供其专门使用，而不许泄露给第三方，除非有书面授权。

7. 价格

供应商认可价格为实价，不包括增值税。

将根据所提供的详细报价单中阐述的条款对它们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供应商可以在任何时间修改价格，并且不会通知所定购产品的价格。但是，供应商将根据其判断力设法将与最终价格变更有关的信息立即通知给主要客户。

8. 发货及包装

价格中未包括包装和运输费用。

运输将收取成本费，并且对于应由客户支付的损失费或者损害费，供应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板条箱、笼子或者任何种类的包装将开具费用发票，并且包装不需退还，供应商也不会索要。

9. 排除条款

价格不包括产品安装、围墙修建以及液压或者电气装置的费用。

此外，价格也不包括与那些归类为“压力容器”的部件的年审或者注册有关的关税，如果适用的话，这笔费用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具发票。

10. 支付

客户必需严格遵守与供应商协定的支付条款。

必需根据订货单条款向供应商全额支付产品价格：客户将无权安排任何补偿，即使是发生索赔事件也是如此，因为此类赔偿费用将全部根据担保条款加以解决。如果一期付款或者多分期付款未支付，或者客户应该支付的款额不全，则将自动地授权供应商考虑“依照法律”解决合同，供应商将拿回货物和部件，并由客户支付使用费/减值违约金，支付金额为协议总金额的（5%），罚金的计算日期为从交货之日算起之后的每个月的月末，一直计算至未付款之日为止，并将此罚金做为赔款从已经支付的分期付款中扣除——或者根据判断，要求立即支付全额未决费用。

如果推迟支付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付款，则供应商将根据比BCE比率高7个百分点的利率向客户收取利息费用（D.L. n° . 231/02）。

11. 交付

交付日期是指产品准备从供货公司发货时的日期。该日期将从已经客户书面确认的定单日期开始算起，或者从收到必需信息之日起开始计算，使供应商能够生产此定购产品，并且只要经过协商，就可等待收取预付款定金。

所有指定产品的供应日期都是提示性的，并且确保遵守，但是对供应商没有任何处罚或者直接损失。

交付时间将不视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供应商将不对延期交付承担责任。在不对上述条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任何部分/全部交付延期，客户将无权拒收继续的交货，或者违背合同。

12. 发货及储藏

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及风险应由客户承担。客户将关注产品发货过程，并告知其所选择的运输方式，此种所牵涉的任何风险均将由客户承担。当产品离开供应商工厂之后，供应商将不再承担风险。即使客户提出要求供应商安排运输工作，该操作也将仅做为调解的方式执行。即使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也将不承担个人责任，并且将向客户提供预计将会用到的从法律及范畴中摘录的最低标准条款。产品在标准条款范围内保险，并且仅针对客户特定的要求投保。如果需要可以另外投保。

对于在运输或者卸货过程中任何已提供的或者损坏的任何产品，供应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将告知客户所购买的产品何时到货，客户将安排组织他们的立即取货工作。如果客户不接受所认可的交货，供应商将有权将储存产品，其费用及风险将由客户承担，直至客户提货为止。考虑到客户在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信息以及货物已准备装运的通知之后 30 天后将收到货物，而客户不接受此条款规定范围内的交货，则产品将从那天开始由客户承担风险。



13. 产权

根据第 1523、第 1524、第 1526C.C 法令的规定，认可货物出售时同意供应商保留产权，因此在客户已经完全履行所认可的责任之前，包括从之前或者之后的业务中产生的责任，所供应的货物将属于供应商所有。所有产品将属于供应商，并且所有权将不会转交给客户，直至客户不会因任何事务、销售或者任何其它原因而不全额付款时为止。对于任何诉讼或者开始执行将导致破产、停业清理或者客户指定清算人的任何操作时，与提供给客户的产品有关的所有金额，或者从任何事务或者销售中产生的或用于这些事务和销售活动的所有金额将立即可以收回。

14.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或者任何其它原因将影响或导致货物的制造不能进行，例如价格上涨或者原材料短缺、进口限制、罢工、大变革等，供应商免于承担供应责任。因此供应商将登记任何定单，而无需为其执行兑现任何诺言或者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因超过其控制范围的原因所导致的任何销售或者损失或费用，供应商将不对客户负责，包括战争、国内战争、罢工、倒闭、贸易组织抵制、大革命、民事诉讼、爆炸、火灾、空难、水灾、不可抗力、非法行为、抢劫等在内。

15. 担保

在供应时机器的材料和设计均无缺陷。正常运行保证期为出货之日起（12）个月。担保范围覆盖我们在制造或者供应以及直接组装时所有零件或者组件出现的缺陷，但不包括电动机以及所有电气部件在内，就像所有其它归类为“消耗品”的元件一样。担保有效的前提条件是根据我们技术人员的判断，这些机器已经按照我们说明书（附于货物中）的要求正确地使用和处理，并且用于其制造目的。在执行与此条款有关的客户权利时，客户必需授权供应商对机器进行检查，或者凭供应商的判断力在安装现场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检查。如果材料缺陷处于担保期内，如适当的话，供应商将安排更换有缺陷的组件，并承担劳务费用。担保期内的维修将全部在我们厂内执行。对于需要维修或者已经维修好的或者需要更换的机器在往返我们工厂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将由客户承担：因此，客户将在提供机器时预先支付运输费，并且任何运输费用都将由客户承担。维修好之后，机器将送回，并在交货地点支付运输费。如果有必要进行包装，则包装费用将另行收取。

如果需要我们的技术人员在我们工厂之外执行担保范围内的任何维修或者检查操作，则应按照最新的价格表支付伙食、住宿费用以及差旅费。在客户现场更换材料以及维修机器所花费的时间将免费。

对于第三方所执行的错误处理及导致的任何机器损坏，担保权将立即失效。因不正确维护、粗心大意或者在错误条件下错误使用所导致的损坏不属于担保范畴之内。

因我们的某种存在有缺陷的产品的功能缺乏或者不佳所导致的任何可能的直接或者非直接损坏，将无权要求退还，以及要求延缓分期付款或者取消付款。

如果供应商因客户出于任何原因欠钱，以及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未付款项已到期的原因而拒绝更换或者维修存在有缺陷的产品，则供应商将与本条款无关。

如果供应商与客户之间达成协议不需维修和更换产品，则可以将未付钱产品低于消耗元件价值的总价退还给客户，并且产品将退回给供应商。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供应商的债务都不许超过产品发票上所开具的价格。

当这些信用或者协议已经生效时，或者当产品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得到更换时，客户将不能对对产品或者对因缺陷条件所致的损坏再要求索赔。

如果客户未能在其发现故障之日起 7 天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索赔，则担保权将过期失效，在此情况下，索赔将接受，并且其前提条件是客户没有应付的未付款项，供应商可以选择更换此存在有缺陷的货物，并收取一定的折扣价费用，同时坚决拒付客户所要求的可能的损坏赔偿。

16. 安装、起动以及其它现场技术相关工作

这些工作都未计入供应商的价格之中。如果客户有特殊要求，技术娴熟的技术人员或者代表将前往客户现场。如果适用，工作、差旅费、伙食及住宿费用均将由客户根据价目表进行支付。这些现场工作仅可安排在发货单月份范围内。

17. 对于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的任何口头或者非正式协议，供应商将不承担责任，并且应视为不可适用的协议。

以下所述的任何说明在按照最新的已知客户地址寄送之后两天后将视为得到确认。

供应商和客户一致同意在地址发生任何变动之后 7 天内进行沟通。

18. 有管辖权的法院：如果有任何索赔事件，意大利米兰法院将做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在上述条件中进行干涉时出现的任何索赔将移交给双方都认可的仲裁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将由供应商的商务贸易专业人员指定一位合适的仲裁人。